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1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凉府办发〔2025〕9号)

32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董登国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凉府办发
〔2025〕10号)

部门文件

32 凉山州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凉山州科技计划 揭榜挂帅 项目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凉科局〔2025〕11号)

人事任免

35 5 6月人事任免

凉山州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州级现代农(林)业园区的通知

凉府函〔2025〕119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2024 年,全州各地各部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按照省州决策部署,加快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凉山片区,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完善“大凉山”优势特色现代农(林)业产业体系,提升凉山农(林)业发展质量与综合效益,分类建成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完善、设施装备配套、产村融合明显、助农增收显著、辐射带动广泛的现代农(林)业园区。经研究,评定西昌市樟木粮蔬现代农业园区等 21 个园区为凉山州现代农(林)业园区。

希望被评定的园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
附件

做大做强做优主导产业,大力提升园区建设质效,切实推动全州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州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推进农业强州战略的决策部署,发挥现代农(林)业园区平台载体和牵引带动作用,扎实推动农(林)业产业建圈强链,示范带动全州现代农(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州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2024 年度州级现代农(林)业园区名单

凉山州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4 日

2024 年度州级现代农(林)业园区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西昌市林下药用蟾蜍产业园区

西昌市奶牛养殖现代农业园区

西昌市樟木粮蔬现代农业园区

会理市城北林下中药材现代林业园区

会理市绿水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德昌县巨星智慧生猪养殖现代农业园区

会东江西街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会东县淌塘老鹰茶现代林业园区

会东县铁柳亚热带水果现代农业园区

宁南县石梨粮桑现代农业园区

冕宁县水稻现代农业园区

普格县荞窝镇易地扶贫搬迁现代生猪产业园区

昭觉县“鸡+芦笋”种养循环农业园区

美姑县峨曲古雷觉莫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美姑县拉马万亩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甘洛县田坝蛋鸡现代农业园区

甘洛县乌史大桥水产养殖现代农业园区

越西县板桥花椒现代农业园区

喜德县两河口镇蜡虫现代林业园区

盐源县苹果种业现代农业园区

木里县高原牦牛现代畜牧产业园区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 通知

凉府办规〔2025〕3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有关单位:

《凉山州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细则》已经州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0 日

凉山州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强化火灾事故查处力度,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川省消防条例》《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实施办法》《四川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凉山州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适用本细则。

法律法规对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以及森林草原等火灾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为涉嫌放火犯罪的案件,依法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第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统计火灾损失,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

建议。

第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组织主体,根据火灾事故等级确定:

(一)较大火灾事故由州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二)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三)发生其他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四)州、县(市)两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实施调查处理,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实施调查处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因生产经营活动引发的火灾,也可授权或者委托其他有关部门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实施调查处理。

若火灾事故等级发生变化,调查处理的组织主体根据最终等级确定。

第五条 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认为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确有困难的,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提级组织调查处理有关火灾事故。

第六条 火灾事故发生地与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市)以上行政区域的,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时,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第七条 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准确完成调查任务。

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八条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成立的火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查阅、提取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章 事故调查组成立及工作职责

第九条 成立事故调查组

(一)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重大火灾事故,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火灾发生后3日内上报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抄送同级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单位),提出立案调查和火灾事故调查组组成建议,报请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准。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

(二)根据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火灾事故调查组应由有关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会等部门(单位)组成,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派员开展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和工作监督。事故调查组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十条 事故调查组工作职责

(一)查明火灾事故的发生经过、起火原因、人

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查明火灾事故成因,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认定火灾事故性质,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查清事故单位、有关监管部门、地方党委政府等责任。

(四)评估事故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五)及时将调查中发现的公职人员和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

(六)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七)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做好统筹、协调工作,为火灾事故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火灾事故救援排险和善后处理工作;参与、配合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的相关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消防救援机构

牵头处理火灾事故调查相关工作。制定火灾事故调查工作方案;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牵头查明火灾事故经过,认定火灾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评估火灾事故单位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三)公安机关

在事故调查组的统筹下主动履行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职责。依法配合开展火灾现场勘查、伤情鉴定、现场访问;查明死亡人员身份,依法进行尸体检验,确定死亡原因;核查放火嫌疑线索;查明与火灾有关人员的情况,依法对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维护火灾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及时向调查组提出将涉嫌刑事犯罪的有关责任人员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建议;完成事故调查组安排的其他

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

(四) 应急管理部门

应当根据调查组安排完成相应调查工作;对涉及生产经营活动的火灾事故,还应当查明事故单位、有关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以及有关行政部门履行审查审批、监督职责的情况。

(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应当调查火灾有关建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政许可等情况,根据调查需要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调查组授权指导房屋安全性能评估鉴定,完成事故调查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六) 自然资源部门

应当调查起火建筑(场所)有关规划、土地行政许可等情况,完成事故调查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七) 负有相关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在事故调查组的统筹下主动履行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火灾事故调查相关工作;收集整理涉及相关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火灾事故有关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负责行业领域的救援排险和善后处理工作;根据需要配合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提出涉及相关行业领域的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事故调查组安排的其他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

(八) 工会

在事故调查组的统筹下主动履行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职责。有权对侵害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的火灾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提出吸取火灾事故教训、改善劳动保护条件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代表职工监督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完成事故调查组安排的其他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及分工

事故调查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等工作小组,并可根据调查需要邀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事故调

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各工作小组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信息共享”的原则,在事故调查组组长统一领导下,依法依规全面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一) 技术组

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火灾调查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人员应由现场勘验、视频分析、现场制图、调查询问、三维建模等专业人员组成。根据需要下设专家组。技术组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根据调查需要可邀请相关专家组建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2. 负责火灾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收集火灾事故现场相关证据,开展检验鉴定,查明火灾事故的发生经过、起火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统计火灾损失;

3. 查清导致火灾事故发生技术层面的灾害成因,提出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的技术措施;

4. 查清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或工程项目在规划、立项、土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消防安全检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前)、改扩建等环节的报批材料、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质量和消防产品质量等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情况;

5. 查明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在建筑实际使用性质和火灾危险性类别,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及其职责明确,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消防安全组织和经费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和维护管理,日常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和落实,用火用电、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和场所防火防爆,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情况,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专职、义务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和演练,组织疏散和应急救援处置,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以及其他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逐一查实事故单位的主体责任;

6. 对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理、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等环节进行评估,并作出评估结论;

7. 提交技术组调查报告。

(二)管理组

人员应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工会和负有相关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派员组成。管理组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管理组调查工作方案;

2. 查明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登记注册、性质、经营范围、内设部门职责、规章制度等基本情况;查清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and 从业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提出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非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3. 查明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关于消防安全工作履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将调查中发现的公职人员和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并提出应当追责问责的人员建议名单;

4. 针对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5. 提交管理组调查报告。

(三)综合组

人员应由有关人民政府办公室、消防救援机构和负有相关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派员组成。综合组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调查组的总体要求,负责协调调查组的总体工作,适时提请召开调查组相关会议,做好对外和调查组内部协调联络、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2. 负责事故调查组相关信息的报送和处置,收集整理火灾事故相关资料;

3. 适时掌握技术组、管理组调查进度,协调推动调查工作有序开展;参与技术组、管理组召开的调查工作和事故分析会、讨论会,对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提出意见;

4. 负责收集、审查、保管事故调查资料,规范存档;

5. 根据技术组、管理组的报告和调查资料,提出火灾事故综合定性意见,起草火灾事故调查

报告;

6.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报告送审;

7. 及时掌握舆情,做好事故调查信息对外发布工作。

第三章 火灾事故调查

第十三条 事故调查

(一)火灾事故发生单位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开展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1. 针对火灾事故发生的不同单位(场所),收集对应的与消防安全管理有关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1)营业执照及复印件、企业隶属关系及出资人、历史沿革等,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部门职责、相关人员职责、任职文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许可及资质证明;

(2)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或工程项目规划、立项、土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消防安全检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前)、改扩建等报批资料和招投标文件、承发包合同,厂房、场所、设备租赁合同,消防安全管理协议,评价报告等资料;

(3)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4)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消防安全组织和经费保障相关记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防火巡查检查记录,安全疏散设施管理记录,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日常管理和火灾处置记录,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记录,火灾隐患排查整改记录,用火、用电安全管理记录,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安全管理记录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资料,专职、义务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的组织管理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记录,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记录,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制度实施情况,可燃物管理记录,能够证实建筑实际使用性质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资料,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会议记录;

(5)对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落实资料;

- (6) 伤亡人员劳务用工关系证明;
- (7) 消防安全投入经费资料;
- (8)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
- (9) 单位(场所)使用的消防产品采购、安装、维保等相关资料;
- (10) 其他与消防安全管理有关的资料。

2. 火灾损失统计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统计,必要时可委托能出具法律效力鉴定文本的部门或者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

(二) 党委、政府和部门

通过证据材料收集、调查询问等方式对事故发生地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查清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

1. 证据材料收集

- (1) “三定”方案和历史沿革说明;
- (2) 组织架构和领导班子分工、部门职责、岗位职责、任职文件、人员名单、个人简历等;
- (3) 贯彻落实国家、省、州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情况;
- (4)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或工程项目规划、立项、土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消防安全检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前)、改扩建等环节审批资料;
- (5) 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督查、执法以及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的情况;
- (6) 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的建立、组织实施及结果运用情况;
- (7) 其他有助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资料。

2. 调查询问

- (1) 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岗位职责情况;
- (2) 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情况;
- (3) 对单位或工程、项目审批许可情况;
- (4) 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查、执法以及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的情况;
- (5) 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的建立、组织实施

及结果运用情况;

(6) 组织指挥、协调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情况。

(三)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围绕起火单位(场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环节,查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相关责任。主要调查以下内容:

1. 执业过程中是否存在从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失实执业文件的行为;
3. 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等行为;
4. 其他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

(四) 消防产品

围绕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有关的消防产品作用发挥情况,查实消防产品各环节的相关责任。主要调查以下内容:

1. 消防产品认证检验环节;
2. 火灾报警、灭火设施、防烟排烟、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等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和维护保养等环节;
3. 消防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及火灾中是否有效发挥作用等方面。

第十四条 火灾原因认定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按照法定职责和规定程序,对火灾原因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事故原因分析和定性

(一) 起火原因分析

1. 起火原因

技术组围绕发生火灾的直接原因,说明起火原因认定的依据。

2. 灾情蔓延扩大原因

技术组围绕火灾蔓延扩大的情况,主要分析以下几个方面存在的问题:

- (1) 建筑实际的使用性质和火灾危险性类别;
- (2) 建筑防火:建筑耐火等级;建筑总平面图

布局;建筑防火分区和层数;建筑平面布置;建筑安全疏散和避难;

(3)建筑构造:防火墙,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建筑构件和管道井;屋顶、闷顶和建筑缝隙;疏散楼梯间和疏散楼梯等疏散设施;天桥、栈桥和管沟;建筑外保温和外墙装饰;

(4)灭火救援设施: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消防电梯;直升机停机坪;

(5)消防设施设置;

(6)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施;

(7)电气:消防电源及其配电;电力线路及电器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8)室内装修材料燃烧性能;

(9)场所人员发现火灾、报警、疏散人员和扑救火灾能力;

(10)人员密集场所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

(11)是否有人员阻拦报警或者谎报、瞒报火灾;

(12)是否有人员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

(13)其他与火灾蔓延扩大有关联的情况。

(二)火灾成因分析

管理组围绕火灾事故发生的管理性成因,主要分析以下几个方面存在的问题:

1.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建立情况;

2.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在建筑实际使用性质和火灾危险性类别,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及其职责明确,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消防安全组织和经费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和维护管理,日常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和落实,用火用电、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和场所防火防爆,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情况,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专职、义务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和演练,组织疏散和应急救援处置,消防安全工作考

评、奖惩以及其他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情况;

3.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或工程项目规划、立项、土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消防安全检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前)、改扩建等环节报批情况和审批情况;

4.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

5.消防产品质量情况;

6.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督查、执法以及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等监管措施的落实情况;

7.各级党委政府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的建立、组织实施及结果运用情况;

8.其他与火灾事故发生有间接关联的情况。

第十六条 火灾事故责任分析与追究

(一)火灾事故责任划分类型

1.直接责任

指相关人员的行为与火灾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对事故发生应负的责任。

2.管理责任

指事故发生单位、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对火灾事故发生应负的责任,从重到轻可以分为主要管理责任、重要管理责任和一般管理责任。

3.领导责任

指未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要求,有效履行消防安全工作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导致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火灾事故发生的,有关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应负领导责任。领导责任主要适用于地方党政领导和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分为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二)责任分析

1.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责任分析

(1)直接责任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负直接责任:

①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用火、用电和用气造成火灾事故的;

②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造成火灾事故的；

③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造成火灾事故的；

④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造成火灾事故的；

⑤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火灾事故的；

⑥其他直接造成火灾事故发生的情形。

(2)管理责任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负管理责任：

①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②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③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

④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⑤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⑥大型群众活动举办前未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⑦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未按规定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未按规定提供消防安全必要的组织和经费保障，未按规定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规定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落实管理措施，未按规定组织和实施防火巡查、检查，未按规定对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未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未按规定加强火源和电源的安全管理，未按规定落实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未按规定开展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未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未按规定使用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消防（控制室）

值班人员，未督促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落实值班制度、日常管理和火警处理制度，未按规定对单位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组织管理专职、义务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未按规定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未按规定制定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并组织实施；

⑧未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⑨未制止和纠正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等行为；

⑩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失职行为。

2.火灾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分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火灾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应当承担责任的：

(1)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

(2)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3)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施工质量；

(4)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施工质量；

(5)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出具虚假、失实文件；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技术服务活动；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

(6)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未按规定对消防产品认证检验，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维修消防产品；

(7)其他与火灾事故发生有关的行为。

3.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员责任分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员应当承担责任的：

(1)未贯彻落实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的；

(2)未按“政府统一领导”的原则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要求有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3)未按“部门依法监管”的原则和“消防安全责任制”等工作要求有效履行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4)未依法审批(许可)的;

(5)未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或者未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6)未建立和实施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或未运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结果的;

(7)未按规定组织指挥和协调灭火应急救援工作的;

(8)其他消防安全监管失职渎职行为。

(三)责任追究

1. 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公职人员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开展调查处理。

3. 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提出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火灾事故相关单位、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建议,由消防救援机构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4. 追究其他应当承担的责任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和违法行为,移交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章 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在认定火灾事故原因、性质和责任的基础上,针对调查发现的

问题,举一反三,从技术和管理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和整改措施,提升消防监督管理质效。

(一)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的技术措施

对照火灾发生、发展、蔓延、扩大以及造成人员伤亡所暴露出的问题,从技术层面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建筑结构、耐火等级、防火分区(隔)方面;

2. 疏散设施方面;

3. 建筑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方面;

4. 消防产品、消防技术服务方面;

5. 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方面;

6. 火灾中涉及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方面;

7. 其他技术措施方面。

(二)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的管理措施

针对起火单位(场所)、有关部门、属地党委政府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从管理层面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强化党委政府消防工作领导责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要求方面;

2. 完善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方面;

3. 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力量和装备建设方面;

4. 加强职能部门日常消防安全监管,提升管理能力方面;

5. 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提高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方面;

6. 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严格消防安全防范方面;

7. 提升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方面;

8. 完善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建设方面。

第五章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基本要求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内容完整、表述准确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党政机关公文处理、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及保密工作等有关要求;同时,要准确地表述事故基本情况、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事故责任和事故损失,评估应急处置过程,分析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提出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明确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在技术组调查报告、管理组调查报告及其他附件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起草。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内容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三)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火灾事故的起火原因、灾害成因和性质;
- (五)火灾事故责任的认定;
- (六)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非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七)追责问责的人员建议名单及责任事实;
- (八)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及工作要求。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调查组全体成员应当逐一确认调查报告并签名。

第二十条 审议事故调查相关报告

(一)审议技术组调查报告、管理组调查报告

火灾事故调查技术组、管理组调查结束后,应分别形成调查报告。技术组调查报告、管理组调查报告应分别由技术组、管理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调查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二)审议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火灾事故调查综合组收集整理技术组、管理组提交的调查资料和报告,及时汇总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召开调查组全体成员会议进行审议。根据火灾事故具体情况,会议邀请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派员参加。审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火灾事故经过是否清晰,事故性质认定是否准确;

2. 火灾事故原因是否查清,依据是否充分,表述是否精准;

3. 火灾事故责任认定是否恰当,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认定证据是否确凿,处理依据是否合法;

4.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审议通过后,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副组长、成员以及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应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经调查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程序向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提交。

第二十二条 调查时限

(一)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较大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自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二)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较大火灾事故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

(三)下列时间不计入火灾事故调查期限,但应当在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时向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说明:

1. 瞒报、谎报、迟报火灾事故的调查核实所需的时间;
2. 因应急处置无法进行现场勘验的时间;
3. 挂牌督办、跟踪督办火灾事故审核备案的时间;
4. 检验、鉴定所需的时间;
5. 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的时间。

第六章 火灾事故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批复

应当以人民政府公函形式作出,主送有关下级人民政府、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相关单位,抄送有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涉及完善法律法规、制修订标准规范建议的,抄告相关立法机关、标准规范编制部门。

人民政府的批复应当对有关责任追究、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对较大火灾事故,还应当明确结案届满一年及时开展有关责任追究、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第二十四条 结案通知与事故处理

火灾事故调查组牵头单位在收到人民政府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后,正式通知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结案,并督促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做好事故责任追究工作。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依据批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工程建设、技术服务、使用管理和消防产品质量等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公职人员进行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批复,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有关政府、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等,应当自接到批复之日起90日内,将相关责任追究、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送作出批复的人民政府,并抄送负责跟踪督办的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牵头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人民政府批复的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负责舆情答疑、回应社会关切等,并组织或者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跟踪督办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落实整改与监督检查

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应当认真汲取火灾事故教

训,认真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火灾事故再次发生。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15日内,制发有关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应当发至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

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责任单位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情况应书面反馈至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还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联合惩戒

按照消防安全领域失信惩戒管理有关规定,将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纳入联合惩戒。

第二十八条 档案管理

火灾事故档案材料的收集归档是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重要环节。火灾事故调查牵头部门应指定人员负责收集、整理,将调查报告、各类请示、批复文件等相关证据材料、处理落实材料、相关执法文书等整理归档。

档案应当包括以下文件材料:

(一)火灾报警记录、火灾事故领导批示。

(二)火灾事故调查组织工作的有关材料,包括事故调查组成立批准文件、内部分工、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字等。

(三)火灾事故灭火救援报告、应急处置有关资料。

(四)火灾事故现场勘验材料,包括火灾现场勘验笔录、火灾痕迹物品提取清单、火灾现场图、现场试验报告、现场照片或录像等。

(五)火灾事故技术分析、取证、检验、鉴定等材料,包括技术鉴定报告,专家意见,鉴定、检验意见,证人证言,以及物证材料或者物证材料的影像材料,物证材料的处理情况报告等。

(六)管理组报告、技术组报告等。

(七)伤亡人员名单,尸检报告或死亡证明,受伤人员伤害程度鉴定或者医疗证明。

(八)调查、谈话、询问笔录等。

(九)其他有关认定火灾事故原因、责任的调查取证材料等。

(十)关于直接经济损失的材料。

(十一)事故调查组工作简报。

(十二)与火灾事故调查工作有关的会议记录。

(十三)其他与火灾事故调查有关的文件材料。

(十四)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附有事故调查报告),向纪检监察机关提供有关报告的正式函件。

(十五)火灾事故处理决定、批复或结案通知,以及批复后的事故调查报告。

(十六)火灾事故责任认定和对责任人进行处理的有关机关、单位的函。

(十七)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文件材料。

(十八)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督办通知书,以及整改评估材料。

(十九)其他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材料。

档案归档要求:

(一)组卷。

火灾事故档案整理应当以火灾事故为单位进行分类组卷,组卷时应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同一火灾事故的非纸质载体文件材料应与纸质文件材料分别整理存放,并标注互见号。

(二)归档文件质量要求。

纸质文件材料应齐全完整,字迹清晰,签认手续完备;数字照片应拷贝存盘,打印纸质存档;录音、录像文件(包括数字文件)、电子文件应按要求确保内容真实可靠、长期可读。

(三)交接。

文件材料向档案部门归档时,交接双方应按照归档文件材料移交目录对全部文件材料进行清点、核对,对需要说明的事项应编写归档说明。移交清册一式二份,双方责任人签字后各保留一份。

(四)保管期限。

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确定保管期限。

(五)鉴定和销毁。

火灾事故档案保管单位应对保管期限已满的事故档案进行鉴定。仍有保存价值的事故档案,可以延长保管期限。对于需要销毁的事故档案,要严格履行销毁程序。火灾事故档案保管一定时期后随同其他档案按时向同级档案馆移交。

(六)保管条件。

火灾事故档案保管单位应提供必要的保管保护条件,确保档案安全。

第七章 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评估

第二十九条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结案届满一年,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组织开展相关责任追究情况、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相关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评估组织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评估,也可授权或委托事故调查牵头部门组织实施。评估组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负责牵头实施调查处理的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参加火灾事故调查的有关部门派员组成。评估组原则上由参加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对有关处理处置、问责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参加评估工作。

(二)重点评估内容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和有关地方政府、部门落实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树牢消防安全理念,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消防工作情况。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处理情况。有关公职人员和监察对象处理情况。火灾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按消防安全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对因发

生火灾事故应纳入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单位,落实联合惩戒措施情况。

(三) 评估主要方式

1. 查阅资料。

对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逐一核查有关人民政府、行业部门和单位落实情况。对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进行核查。

2. 走访核实。

赴责任单位或羁押场所核查有关情况,赴相关地区和单位、涉事企业、同类企业实地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和举一反三抓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3. 个别谈话。

随机询问有关人民政府、行业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了解整改防范措施和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四) 评估报告

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要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相关责任追究、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的情况以及评估结论。

评估报告起草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参加评估工作组的有关部门意见。

(五) 评估报告提交

评估组应自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一般火灾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10 人以下重伤和死亡,受灾 10 户以下,3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其中,无人员伤亡且直接财产损失在 1000 元以下的,为轻微火灾。较大火灾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和死亡,或者受灾 10 户以上 50 户以下,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二)本规定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如施行期间国家和四川省对火灾事故调查出台有新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凉府办发〔2025〕6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凉山州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5 日

凉山州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扎实做好 2025 年全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

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规定和《四川省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基本现状

凉山州是全省乃至全国地质灾害多发易发的地区之一。截至2025年年初,全州建立防灾预案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2832处,其中滑坡1810处,泥石流798处,崩塌219处,地面塌陷5处;单点威胁100人(含)以上的隐患点502处,威胁50—99人(含)的隐患点660处,威胁50人以下的隐患点1670处,不同程度威胁4.25余万户20余万群众生命和92.62余亿元财产安全。

二、2025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降水引发地质灾害预测。暴雨或持续降雨是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最主要的诱发因素。据州气象局预测,2025年总降水量,州北部、中部地区略偏多,州西部地区略偏少,州内其余地区接近正常。雨季开始期,州内大部地区接近正常,部分地区略偏早;主汛期,州内大部地区有中等强度的洪涝,州北部、中部的部分地方有局地重涝;盛夏,州内大部地区有一般性伏旱,局部偏重;秋季,州内大部地区有较明显的秋绵雨,部分地方秋绵雨强度偏重。

(二)地质灾害预测。我州境内地形高差悬殊,断裂构造发育,地层岩性复杂,地质灾害点多面广,自然因素引发的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占比较大,且以中小型规模为主。同时,森林草原防火通道、隔离带等基础设施造成的山体土层松动,形成了松散物源,可能引发滑坡、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森林火灾过火区域点多面广,次生泥石流灾害将更加凸显;易地扶贫搬迁等各类集中安置区、工程建设区、水电站库区、矿山生产活动区、公路铁路沿线等与人类工程活动有关的滑坡、崩塌等灾害将易发多发。预测2025年汛期,全州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仍将呈频发、多发、高发态势,地质灾害总体发生数量与常年平均水平相当。

三、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一)重点防范时期。汛期(5—10月)是全州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高峰时段在主汛期(6—8月)及秋汛期(9—10月),特别是特大暴雨、大暴雨、连日降雨、持续绵雨、短时强降雨时段及雨后2

—3天,需予以重点关注;非汛期(1—4月、11—12月)需注意防范连续性降雨可能引发的崩塌、滑坡和冰雪冻融可能引发的滑坡、泥石流;全年需重点防范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工程建设及矿产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诱发的地质灾害。

(二)重点防范区域。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峡谷崩塌滑坡泥石流强烈发育亚区,涉及盐源、木里、冕宁、西昌、德昌、会理、会东、宁南、布拖、金阳、雷波、甘洛12个县(市);黑水河中上游河谷滑坡泥石流强烈发育亚区,涉及普格县全境和昭觉、宁南2县部分地区;尼日河、孙水河河谷滑坡崩塌泥石流强烈发育亚区,涉及甘洛县全境和越西、喜德2县大部分地区;安宁河流域滑坡泥石流强烈发育亚区,涉及西昌、冕宁、德昌3县(市)大部分地区及喜德、会理2县(市)部分地区。

(三)重点防范对象。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城镇、村寨、学校、医院、集市、农家乐、民宿、安置点、工矿企业、工棚营地等人口聚集区;靠山靠崖、临沟临坎的房屋,特别是物源丰富沟道或高陡山体下方的村落;在建公路、铁路、水利、矿山、能源管网、大型深基坑(边坡)等重要工程建设活动区;交通干线沿线、旅游景区、网红打卡点、弃渣场地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周边区域;风险高但多年未发灾的泥石流沟,特别是存在跨沟桥涵的泥石流沟;森林草原防火通道、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计划烧除、森林火灾迹地的次生地质灾害区域;严重受灾、反复发灾、频繁报灾的隐患点和风险区均属重点防范对象。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全面压紧压实防灾责任。各县(市)要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防胜于救”“四季防地灾”理念,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工作要求,落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和防灾人员直接责任,切实将防灾要求和责任落实到基层末端。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各县(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完善汛期联合调度督导机制,强化会商研判、预警响应和应急联动,形成防灾合力。州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监管指导本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业主依法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避免因工程建设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

(二)强化风险隐患动态排查。各县(市)要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进一步核实、验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地质灾害基础数据库、“两卡一表”和警示公告牌,并按规定公告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区、风险区等信息。要扎实推进7个县域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和21个重点乡镇精细化调查,查明斜坡结构特征、孕灾地质条件等科学确定斜坡风险等级,形成斜坡风险数据。要持续做好地质灾害隐患遥感识别,及时将核查确认的隐患点和风险区纳入地质灾害管理台账。要加强综合遥感、无人机航摄、三维激光扫描等技术运用,采取专业队伍排查、专家会商研判等方式,持续开展高陡斜坡专项排查及裂缝搜寻,努力找出高位隐蔽性强的隐患并纳入管控范围。要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要求,强化“汛前排查、汛期巡查、汛后核查”和“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动态掌握隐患类型、威胁范围、诱发因素、发展趋势等变化情况,分类分级细化管控措施和完善防灾预案,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的源头管控。

(三)加强监测预警响应联动。各县(市)要持续夯实地质灾害“人技结合”监测预警体系,于汛前每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专职监测员、监测责任人和防灾责任人,将中、高、极高风险区纳入本地监测预警体系,完善风险区网格管理责任体系,切实发挥群测群防作用。要深化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协同,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测雨雷达、地面监测网络布设和数据共享,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精准度。要加强已建监

测台站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专业监测平台及设备发出的各类预警信息核查处置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应急广播与地质灾害宣传和预警信息发布联动机制,积极推动“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等重点点位应急广播终端建设,并针对泥石流沟长谷深、群众居住分散等叫应效果差的情况,探索开展应急广播“户户通”,着力提高信息发布时效性和宣传覆盖面。要加强四川省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和“四川地灾智防”APP推广运用,分级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短临预警和信息发布,运用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确保喊醒叫应相关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

(四)全面落实主动避险转移。各县(市)要组织所辖乡镇(街道)编制修订每个隐患点和高风险区的防灾避险预案,明确避险撤离组织责任人、启动撤离标准、避险信号、转移路线和安置场所,完善“叫应”机制和老弱群体避险转移帮扶措施。主汛期前每个隐患点和高风险区至少开展1次避险演练,确保受威胁群众掌握避险基本知识和技能。要密切关注一般风险区的雨情、水情和地质变化情况,及时研判风险,开展防范应对工作。要坚决把“3人1屋”“三避让”“三个紧急撤离”作为刚性措施,在降雨来临前、发现成灾迹象及风险研判不清时,果断组织群众转移撤离。对群众已经撤离的区域要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识,妥善做好避险群众安置服务,坚决防止撤离群众擅自返回警戒撤离区域的情况。

(五)扎实开展避险搬迁和综合治理。各县(市)要全力推进《凉山州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实施,努力让“应搬、愿搬”群众尽早撤离地质灾害危险区。要切实抓好3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385户避险搬迁安置民生实事项目,确保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统筹抓好常态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强化过程监管、绩效评价及问题整改,加大对市场不良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提高工程质量和项目管理水平。要及时组织开展已建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有效性评估,对工程进行清淤腾库、维护加固,确保工程持续发挥防灾功效。金阳县要加快开展重点县城地质安全综合整治,木里县要持续推进重点县城地质安全评估工作,管控或消除县城重大隐患风险,全面提升县城地质安全水平。

(六)推进科技赋能防灾减灾救灾。科技、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要协同推进科技赋能防灾减灾救灾“揭榜挂帅”项目实施,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科研成果的转化利用,推广灾害防治和救援先进技术、装备。各县(市)要扎实做好山洪泥石流沟长制试点工作,加快探索建立务实管用的“沟长+点长”责任体系,进一步锚紧山洪泥石流灾害防范应对责任链条。

(七)大力开展宣传培训演练行动。各县(市)要按照《凉山州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分级分类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培训演练行动,将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急需的“应知应会”和直接相关的政策规定、专业知识及实践案例普及到最小工作单元,切实提高各县(市)干部组织指挥和应急管理能力,提升驻守专业技术支撑队伍的支撑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御响应、临灾避险能力和全社会防灾避灾、自救互救能力。要深入开展灾害案例复盘,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和反面警示教育,增强干部群众对成灾迹象和致灾天气的警觉性、敏锐度,实现“要我防”到“我要防”的转变。要统筹开展《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学习宣传活动,推动条例落地见效。

(八)总结地质灾害防灾经验成效。各县(市)要系统梳理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成效,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全面做好“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收官和总结评估工作。州、县两级要科学把握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

谋划部署地质灾害防治重大项目,组织启动“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工作。

五、地质灾害应急措施

(一)完善应急预案。各县(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要及时修订完善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优化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明确任务、流程、责任,探索推动应急处置模块化、模板化、机制化,增强预案的衔接性、针对性和实用性。要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预案、锤炼队伍、磨合机制、提高能力。

(二)统筹救援资源。各县(市)要统筹国家队、专业队和社会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结合地方实际优化救援装备和物资配备,针对高风险区、高原高寒、交通不畅地区,做好救援力量装备预置防范“孤岛”效应增大救援难度。加强应急通信、照明、发电取暖等关键设备及救灾帐篷、活动板房等重要救灾物资前置部署。按照平急两用、因地制宜原则,加快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调查评估、规划编制、标准化改造,实现规范化管理,提升基层安置能力。

(三)有序响应处置。各县(市)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信息报送,严禁迟报、谎报、瞒报。要及时更新充实本级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严格落实汛期专家队伍备班备勤制度。灾害发生后,要科学开展抢险救援,妥善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严防次生灾害,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四)做好灾后工作。要按规定及时组织灾损评估,合理合规统筹地质灾害防治和救灾救助各项资金,有序开展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灾后重建等相关工作。按要求开展调查复盘,分析灾害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制定落实改进措施,举一反三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自然资源领域州与县(市)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凉府办发〔2025〕7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单位):

《凉山州自然资源领域州与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2 日

凉山州自然资源领域州与县(市)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级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部署要求,推动自然资源领域州与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扎实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州与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州与县(市)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科学合理规划国土空间,严格管控全州生态保护红线,提高生态保护和修复能力,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为不断推进美丽凉山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全州性、跨县(市)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州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州级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

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州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州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州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的组织实施,确认为州、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将全州调查监测成果汇总、质量检查、上报核查等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成果汇总、质量检查、上报核查,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省政府委托州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地籍调查,州政府部门直接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检查验收、数据平台搭建以及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州政府委托县(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地籍调查,县(市)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以及权属争议调查处理、不动产登记系统运行使用等事项,

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省政府委托州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州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省政府委托州、县(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州、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州、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州、县(市)政府共同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确认为州、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州、县(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州、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州、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三)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推进全州性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全州性、跨县(市)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修改、调整和监督实施,全州组织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成果的汇总、审查、上报及监督实施,需报州政府审查审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监督县(市)级及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州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州级国

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制定,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州级落实的任务等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查、修改、调整和监督实施,县(市)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调整和划定,县(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县(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制定,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县(市)级落实的任务等事项,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全州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州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州性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全州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县(市)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县(市)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县(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四) 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国家级和省级、州级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国家和省级、州级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天然林保护修复等)等事项,确认为州、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国家和省级重点区域外的其他生

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县(市)级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县(市)级公益林保护管理,非国家和省级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天然林保护修复等)等事项,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具体事务,根据国家确定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再分类确定州、县(市)财政事权,州、县(市)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五) 自然资源安全。

将全州统筹开展矿产资源调查,全州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州级地质资料管理,全州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和监督管理,州级自然资源领域国际合作等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州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耕地恢复管理、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矿业权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跨县(市)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全州性林业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州、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耕地恢复任务实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县(市)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县(市)地质资料管理,县(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县(市)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六) 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全州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州级宣传、培训、演练,州级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除特大型以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避险搬迁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

工作,跨县(市)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跨县(市)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州政府直接管理和州与县(市)共同管理的自然保护地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州、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省州事权以外其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县(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宣传、培训、演练、避险搬迁以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县(市)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县(市)管理的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区及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七)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州级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对州级落实上级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州级自然资源部门直接管辖和全州范围内自然资源领域重大复杂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州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州、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各县(市)自然资源领域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落实机制,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改革工作稳妥衔接、落实到位。要注重改革方案推进情况的评估,定期总结实施情况、典型经验和具体问题,逐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实现自然资源领域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 落实支出责任。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要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安

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努力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凉府办发〔2025〕9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相关部门:

《凉山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2 日

凉山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有效提升全州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能力,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州近年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评估结果和实践经验,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凉山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州行政区域内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出发点,强化源头管控,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加强日常预报与管理,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

区域统筹,属地管理。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区域统筹,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积极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积极做好环境空气质量 and 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把握变化情况,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跟踪评价等机制,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动态更新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全州大气污染源监控,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严格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严禁“一刀切”,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共同承担大气污染防治的社会责任。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凉山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下级预案包括州级相关部门、各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专项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以及行政区域内的相关企业、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或轮产减排方案)。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州级组织指挥机构

凉山州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州环委会)统筹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全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生态环境局、州气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利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国资委、州农业农村局、州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

州环委会办公室(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组织协调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监督和管理。

2.2 州级有关单位职责

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指导相关部门做

好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知识的科普宣传;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宣传实施方案,会同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协调州属媒体、重点门户网站等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和信息发布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分析和处置。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和预报,会同州气象局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组织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督导各县(市)政府组织重点排污企业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地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并动态更新;根据各成员单位上报的应急预案(或专项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健全全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应急预案体系。

州气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气象保障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监测、分析和预报,会同州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组织、指导各地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州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州环委会办公室开展重污染天气生产安全事故应对与处置工作;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计划烧除统筹协调。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权限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优化区域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控制,调整能源结构,推动清洁能源利用;指导各地制定不同预警等级下的能源控制和保障方案,并在应急状态下做好指导和督促工作。

州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州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地制定、更新重污染天气限产、停产以及轮产企业名单;指导和协助有关部门督促各县(市)按要求落实重点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和轮产措施;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能源调度工作,监督重点燃煤企业储备与调配使用优质煤炭;督导全州加油站、储油库装卸油环节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州教育体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教育系统应急工作方案,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幼

儿园、学校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健康防护、停止户外活动以及停课等措施;开展相关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州公安局:会同州交通运输局强化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措施;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预案,做好禁行(限行)监管执法等工作;推动老旧车淘汰;组织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及户外大型活动应急管控措施;负责打击禁放区内烟花爆竹燃放违法行为;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社会治安工作,依法查处涉嫌伪造公文或制作、发布、传播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预警)不实信息等违法行为。

州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县(市)制定、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露天矿山作业、采砂场和砂石厂(场)作业名单;会同相关部门指导露天矿山、采砂场和砂石厂(场)等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组织制定和落实城市建筑工地扬尘和道路扬尘治理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和落叶等污染行为的监管和执法力度。

州交通运输局:会同州公安局强化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措施;加强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治,督促指导各县(市)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及汽修企业调漆、喷涂等工序停产、限产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运输能力保障,引导公众绿色出行,督促营运类车船以及相关非道路移动源落实大气污染管控措施。

州林业和草原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加强辖区内国土绿化力度,加强湿地保护和建设;督导全州林业工程设施建设、维修和养护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指导各地按错峰、错时、轮烧等方式科学开展林下可燃物计划烧除,减轻空气环境污染。

州水利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水利工程扬尘、砂石厂(河道)的监督。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监测和防护知识宣传;组织医疗救治,

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相关疾病24小时急(门)诊的监管工作。

州市场监管局: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商品煤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格源头控制;协同州生态环境局对锅炉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进行监督检查;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餐饮油烟直排、露天烧烤等污染行为的监管和执法力度。

州国资委:督促州属国有生产型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制定、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州属国有企业名单及停产、限产和轮产名单。

州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

州经济合作和外事局:负责协调外资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实施。

州商务局: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做好老旧车淘汰工作。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督促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信息传播工作;负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重污染天气旅游团队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指导、督促凉山州新闻传媒中心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做好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州财政局:按照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要求,做好财政保障工作。

2.3 各县(市)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挥、协调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落实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制度,制定、更新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企业和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督导行政区域内涉气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并做好减排措施落实工作;负责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做好预警信息接收反馈和应对工作报送。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预报

3.1.1 监测

州生态环境局和州气象局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空气质量监测、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和污染源溯源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会商、预报、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3.1.2 预报

州生态环境局和州气象局根据气象条件和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以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等信息,对未来 5 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 7 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3.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从低到高依次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三个级别。

3.2.1 黄色预警

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2.2 橙色预警

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2.3 红色预警

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各县(市)可结合本地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特征,根据实际需要降低各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以便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3.3 预警会商

州环委会办公室组织成立重污染天气会商专家组,及时开展科学研判、动态会商,不断提高预测预报科学性、针对性,提升预报和预警的精准性、时效性。州气象局定期提供中长期气象数据,预测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发起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开展实时会商。州级部门相关领导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或参加会商。

会商研判认为需要启动预警时,原则上提前

72 小时及以上上报预警建议,包括发布预警类型、涉及城市、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启动时间、气象条件等信息。

3.4 区域预警

当西昌市或其他 2 个及以上相邻县(市)预测达到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条件时,由州环委会办公室督促、指导开展区域性联防联控。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分别启动区域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包含我州时,我州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3.5 预警批准与发布

根据重污染天气会商专家组会商结果或省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发布含凉山州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州环委会办公室决定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或调整预警级别,并配合省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开展区域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

全州或部分县(市)发布黄色预警由州环委会办公室主任审批,由州环委会办公室具体发布,同步并向州政府报备。

全州或部分县(市)发布橙色预警由州环委会办公室主任审核,报分管副州长审批同意后,由州环委会办公室具体发布。

全州或部分县(市)发布红色预警由州环委会办公室主任审核,报分管副州长和州长审批同意后,由州环委会办公室具体发布。

州环委会办公室原则上提前 48 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通知,或者按照省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发布预警通知,按照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若遇气象条件突变未能提前发布,判断满足预警条件可立即发布预警信息。预警发布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可能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气象条件等。

3.6 预警级别的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由州环委会办公室组织重污染天气会商专家组分析评估后,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

应急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由州环委会办公室组织重污染天气会商专家组分析评估后,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及时提高预警等级,升级应急响应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应当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36小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坚持“提前处置、预防为主”的预防处置原则和“区域联动响应”的应急响应原则。州环委会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报信息,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指令,州级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并及时向州环委会办公室报告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的情况。

4.2 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2)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3)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全州预警与响应同步启动,必要条件下,预警启动的同时采取更高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区域预警时,仅相关区域启动对应响应措施。

4.3 分级响应措施

4.3.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4.3.1.1 健康防护措施

(1)建议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

(2)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建议暂停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建议室外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建议教育部门协调幼儿园、中小学校合理

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

(4)建议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4.3.1.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燃油(气)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倡导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3)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增加道路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

(5)根据天气污染情况和能见度,视情况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道口的措施。

(6)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有条件的城市可免除公交乘车费用。

(7)倡导绿色祭祀活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强宗教场所内部祭祀活动管理,协调寺庙宫观暂停露天焚烧香蜡纸钱等。

4.3.1.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目标: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凉山州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10%以上,可内部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20%;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10%以上。

(1)各县(市)强化工业源管控,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减排措施。各县(市)政府督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污染源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列入年度落后产能淘汰计划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设备(生产线)全部停用(停产)。州生态环境局加大对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各县(市)强化扬尘源管控,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经当地政府确定并纳入保障清单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要求,一经发现不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立即移出保障清单。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等部门督导全州范围内停止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土石方转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作业,基坑护坡粉浆作业;停止石材切割作业,停运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州自然资源局督促矿山、砂石料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场地内每天清扫冲洗作业不得少于3次;没有苫盖条件的堆场,每天喷淋不得少于6次。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强化城市道路保洁措施,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2次保洁作业;督导施工工地、裸露地面洒水频次不少于3次/日。

(3)各县(市)强化移动源管控,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减排措施。除特殊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除紧急检修作业机械外,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园林绿化作业禁止使用燃油机械(应急作业除外)。州公安局做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未达到国四排放标准的低速汽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车辆的禁行工作;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机动车怠速和低速行驶造成污染。

(4)落实其他减排措施。

①州公安局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的管控,城市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②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树叶露天焚烧措施。

③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强

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

④州气象局根据气象条件采取人工增雨等气象干预措施。

⑤城市建成区内,全天禁止汽修企业开展调漆、喷涂、烘干、打磨等作业工序(绩效引领性汽修企业除外);全天禁止大中型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道路画线、道路沥青铺设、道路桥梁防腐维护、人行道护栏翻新、道路交通隔离栏翻新、道路标线和标识涂装、广告牌喷涂粉刷或翻新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作业(绿色标杆工地及应急抢险工程除外)。

4.3.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4.3.2.1 健康防护措施

(1)建议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

(2)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建议暂停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建议室外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建议教育部门协调幼儿园、中小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

(4)建议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引导市民有序就医,提高全州医疗接诊效率。

4.3.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除III级应急响应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外,增加倡议性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夏季室内温度调节建议不低于26℃;冬季可适当将空调温度调低1—2℃。

(2)重污染天气期间,涉气企业可进一步控制产污工序的生产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

(3)倡导企事业单位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4)有条件的情况下,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缓解空气污染。

4.3.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目标: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凉山州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20%以上,可内部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40%;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应达到20%以上。

除Ⅲ级应急响应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外,增加强制性减排措施。

(1)加强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重型货车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上路行驶,同时实施过境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市民出行。除紧急检修作业机械外,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2)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增加城市建成区道路及进出城市快速路、行道树、绿化带冲洗除尘频次,当日22:00至次日06:00冲洗不得少于4次(气温低于0℃时停止)。

(3)州生态环境局会同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国资委落实督促列入停产、限产以及轮产名单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落实减排措施;除紧急检修作业机械外,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矿山(含煤矿)、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除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外,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

(4)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督导施工工地、裸露地面洒水频次不少于4次/日。

(5)各县(市)人民政府督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污染源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4.3.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4.3.3.1 健康防护措施

(1)建议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

外活动,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

(2)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建议暂停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建议室外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建议教育部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指导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4)建议卫生健康部门协调医疗机构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力量,加强对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4.3.3.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除Ⅱ、Ⅲ级应急响应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外,增加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交运输能力保障,适时采取乘坐公交车免费措施,鼓励公众绿色出行。

(2)州卫生健康委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州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4.3.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目标: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凉山州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30%以上,可内部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60%;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应达到30%以上。

除Ⅱ、Ⅲ级应急响应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外,增加强制性减排措施。

(1)州公安局采取过境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根据大气污染状况视情可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除特种车辆外,工作日期间06:00至22:00时段,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柴油车禁止通行(特殊车辆除外),其他车辆按机动车号牌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实行汽车尾号限行。

(2)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督导施工工地、裸露地

面洒水频次不少于6次/日。

(3)各县(市)人民政府督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污染源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Ⅰ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4.4 应急减排要求及途径

4.4.1 总体要求

(1)因细颗粒物($PM_{2.5}$)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

因臭氧(O_3)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和倡议性减排措施,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各县(市)应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监管,加大城市洒水降尘保湿力度,强化餐饮油烟、装修喷涂等局部污染源的管控。

因沙尘、山火、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做好个人健康防护。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暂停露天集会和室外体育活动;

②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③尽量减少外出,老人、孕妇、儿童及患有呼吸道过敏性疾病的人群不要到室外活动;人员外出时可佩戴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外出归来应清洗面部和鼻腔。

(2)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按照“一企一策”“一厂一策”的要求,指导督促本地分类制定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等污染源减排清单。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

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保障民生的企业,原则上环保绩效水平应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指标水平,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

保障任务和生产经营。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民生保障类企业,在保障任务完成的同时,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或排放量。

各县(市)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等情况,每年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

(3)各县(市)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当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省级绩效分级标准,根据重点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措施、监测监控水平、排放限值、运输方式等环保绩效情况,开展评定分级。按照绿色标杆工地评定标准,对工地围墙(围挡)设置、湿法作业、封闭作业、智慧监管、垃圾管理等情况进行评定,实行差异化管控。对未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应当及时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提供详细测算说明和清单后,视情况核低其减排比例。

(4)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是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的主体,各县(市)要督促指导企业规范、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具体应急减排措施,实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5)移动源管控应重点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措施。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按国家规定在特定区域内禁行柴油车辆,分级限制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机动车限行纳入常规城市管理的,不纳入应急管控范畴,不计入减排比例。

(6)施工扬尘应采取管控措施禁止非封闭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道路扬尘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等管控措施。

(7)加强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三源”污染与重污染天气发生的相关性分析,抓住关键和主

要矛盾,精准施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分类管控措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避免简单化,杜绝“一刀切”。

(8)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的督导检查 and 执法监管力度。

4.4.2 主要减排途径

根据凉山州产业结构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全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减排可通过严格控制矿产采选、水泥、工业窑炉等工业源排放,限制重型载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措施实现。扬尘颗粒物减排可通过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矿山、砂石料厂等停止露天作业,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行驶,增加主要道路保洁频次、砂石料厂场区内加强冲洗、喷淋次数等措施实现。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焦化、工业涂装、印刷、塑料制品、汽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道路标线和标识涂装、广告牌喷涂粉刷或翻新、企业内露天调漆、喷涂、防腐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等措施实现。

(1)工业源减排途径:通过停产、限产或轮产等方式实现减排,优先采取行业内不同企业轮流停产、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等方式实现。按要求落实管控措施,推行重点行业分级减排政策,落实工业源精细化管控措施,优先对绩效水平低的企业采取停产、限产、轮产等措施。

(2)移动源减排途径:通过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实施过境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等措施实现。重污染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时,可采取特定区域禁行相应排放标准柴油车辆措施。谨慎使用单双号限行的强制措施,引导公众重污染天气期间绿色出行。

(3)扬尘源减排途径:通过控制施工扬尘和交通扬尘实现。施工扬尘控制应采取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交通扬尘控制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等措施。

(4)其他源减排途径:针对其他大气污染源减排,主要采取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等露天禁烧

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城市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汽修企业开展调漆、喷涂、烘干、打磨等作业工序;禁止大中型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道路画线、道路沥青铺设、道路桥梁防腐维护、人行道护栏翻新、道路交通隔离栏翻新、道路标线和标识涂装、广告牌喷涂粉刷或翻新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作业等措施。

4.5 信息公开

4.5.1 应急响应报告和通报

发布、调整 and 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执行应急响应措施,州环委会办公室应在当天及时向省专项工作小组报告。当本州发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应根据实际需要与周边可能涉及的市(州)加强沟通。

4.5.2 信息公开的组织 and 形式

依托广播、电视台、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如新闻报道、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and 应对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4.6 监督检查

4.6.1 应急监督检查

州环委会办公室组建督导检查组对全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进行督查考核。督查考核时间为在应急期间与应急终止后的5个工作日内,方式为检查资料 and 现场抽查,督查结果纳入对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考核。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4.6.2 公众监督

各级政府应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完善奖惩制度,利用政府网站、“12345”州长热线、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等公众监督平台,鼓励公众对企业限停产、机动车限行等各类大气污染源预警及应急措

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对提供准确重大线索者给予适当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追究责任。

4.7 总结评估

预警解除时,应急响应措施自行终止。州环委会办公室及时组织调查、分析、评估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等,进一步评价预测预报在污染形势及变化趋势等方面的准确率,分析重污染天气出现的原因与污染扩散过程,对重污染天气可能造成的后续影响进行评估,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对策建议。总结报告报送州应急指挥部。

5 应急保障

5.1 组织保障

州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全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州环委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统一组织、调度和协调全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组织机构,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5.2 技术保障

成立重污染天气会商专家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为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持,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分工对应急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严格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智能化分析等手段,筛选存疑企业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5.3 预报能力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扩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覆盖面,督促加快建设城区扬尘一体化监控体系、网格化监测网络,完善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及能力建设,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模拟、预测预警模型等软硬件设施,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预报员。强化与周边省(市)平台信息共享,加强交

流合作,进一步提高空气质量72小时预测预报准确率。

气象部门以现有监测预报预警发布平台为基础,建立和完善气象条件的自动监测站网,做好空气污染气象保障服务。加强人工干预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科学开展重污染天气人工干预影响天气作业,缓解空气污染。

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要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源,本着“节约高效、优化配置”的原则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加快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健全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数据实时共享机制。开展重污染天气溯源分析,加强重污染天气机理研究以及重污染天气形成过程研究。强化预测预警与省级、周边市州的信息共享,加强交流合作。

5.4 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加大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按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技术支持、重污染天气应对评估技术体系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5.5 通讯与信息保障

州环委会办公室建立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充分利用通信设备和媒体,完善各级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建立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5.6 物资保障

全州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编制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5.7 医疗卫生保障

全州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相关医疗物资

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医疗防护及救治等研究工作。按照预案要求,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增加医护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做好患者诊治工作。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

全州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和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州环委会办公室组织修订本预案,各有关单位根据本预案及时修订本地区、本部门应急预案(或专项方案),确保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并向社会公布。

6.2 预案备案

各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州生态环境局和各县(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州级有关单位应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州环委会办公室备案。企事业单位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要求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3 预案培训

州环委会办公室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订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6.4 预案演练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

6.5 预案修订

州环委会办公室根据国家、省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要求,结合实际适时组织预案修订工作;结合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

染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每年对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进行更新,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6.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环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6.7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凉山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的通知》(凉府办发〔2022〕28号)同时废止。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预案。

AQI:即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

特种车辆:①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环境监测、执法及督查车辆,城市管理执法车辆,执行任务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车辆;②新能源车、公共汽车、长途客车、出租车(网约车除外)、校车、旅游客车、邮政专用车、医疗废物转运车、运钞车、持C5驾驶证残疾人驾驶的残疾人专用汽车;③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殡仪馆的殡葬车辆;④持《公交专用车道通行证》的交通车和《三绿工程证》的拉运鲜活农副产品车辆,持《早餐配送证》《城区园林绿化专用证》的车辆;⑤悬挂使领馆号牌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限制的车辆。

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指生产过程中排放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气体的工业企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结合实际生产情况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应急预案,增强应急污染减排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可核实性。

轮产减排:指在易出现重污染天气的季节,为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的影响,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针对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等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以及执行四川地区常态化错峰生产要求的水泥熟料行业企业,根据

企业绩效考核情况,由相关部门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要错时生产,确保企业真实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精准减排目的。

按机动车号牌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实行单号单日、双号双日行驶:单号为 1、3、5、7、9,双号为 2、4、6、8、0。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童登国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凉府办发[2025]10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就州政府副秘书长童登国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协助副州长周仕伦协调处理科学技术、民政、语言文字等方面政务工作。协助处理发展改革

(铁建方面)政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3 日

凉山州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凉山州科技计划“揭榜挂帅”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凉科局[2025]11 号

各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州级有关部门,相关单位:

为规范凉山州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管理,根据《凉山州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州科技局制定了《凉山州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凉山州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凉山州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凉山州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州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凉山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系,探索改革科技项目组织模式,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揭榜挂帅”方式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势资源,集中力量攻克制约我州重点产业发展、关系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关键共性技术瓶颈、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难题,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凉山州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以下简称“揭榜挂帅项目”)包括技术攻关类和成果转化类两类项目,其中技术攻关类分为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和企业出题项目两类。

(一)技术攻关类项目。

1. 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聚焦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服务凉山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技术需求,符合州委全会决定、州政府工作报告、科技创新规划等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突出对重点产业重大科学问题、关键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自主

可控技术以及公益事业的重大科技支撑。

2. 企业出题项目:聚焦凉山州重点产业企业提出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需求,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二)成果转化类项目。重点推动更多州内外的重大科技成果在凉转化落地,形成产品和加速产业化。

第二章 条件要求

第三条 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揭榜方应为注册地在凉山州行政区域内且具有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无省、州级科技计划项目

限制申报记录,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

第四条 企业出题项目技术需求企业应为在凉山州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对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有内在迫切需求,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

(三)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无省、州级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记录,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

第五条 企业出题项目揭榜方应是州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良好的科研条件、稳定的科研人

员队伍。

(二)能针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队伍与相关经验,能协助发榜方完成技术应用落地实施。

(三)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无省、州级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记录,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

(四)揭榜方与技术需求企业无隶属或股权等关联关系。

第六条 成果转化类项目技术转让方应是州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等,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拥有成熟科技成果,拟转化的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且符合凉山企业和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

(二)具有拟转化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明确的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能够对凉山州产业转型升级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三)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转化。

(四)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无省、州级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记录,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

第七条 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应是注册地在凉山州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拥有技术需求和应用场景的企业等,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二)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三)积极开展示范应用,努力扩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无省、州级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记录,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

(五)揭榜方与技术受让方无隶属或股权等关联关系。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揭榜挂帅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需求征集、需求论证、发布榜单、揭榜申报、评审遴选、组织对接、项目立项、签订揭榜协议、项目实施管理、任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环节。

(一)需求征集。州科技局发布需求征集通知,需求方填报揭榜挂帅项目需求,主要包括:需求背景、需求内容、拟解决关键技术及其指标、成果转化内容与形式、时限要求、项目总投资及对揭榜方要求、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内容。

(二)需求论证。针对征集的揭榜挂帅项目需求,州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项目需求进行论证,遴选出符合相应标准的我州重点领域和产业发展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科技成果。

(三)发布榜单。州科技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经与技术需求企业或成果受让方共同商定后,

向社会公开发布。

(四)揭榜申报。各有关单位结合榜单要求及自身情况,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填报揭榜申报书。

(五)评审遴选。州科技局组织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和技术

需求企业或成果受让方,共同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审,提出揭榜方建议名单,核定揭榜挂帅项目经费总额,向社会公示揭榜结果。

(六)组织对接。州科技局组织技术需求企业或成果受让方、揭榜方对接,充分洽谈,细化落实相关内容要求并签署合同。

(七)项目立项。州科技局将公示无异议的揭榜挂帅项目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商州财政局,按要求报批后下达项目计划。

(八)签订揭榜协议。项目计划下达后,由技术需求企业或成果受让方、揭榜方、州科技局正式签订揭榜协议,细化“里程碑”考核节点、考核方式和考核要求,明确经费额度及拨付方式、奖惩措施和成果归属等约定。

(九)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技术攻关类企业出题项目主要由技术需求企业负责,成果转化类项目主要由揭榜方负责。州科技局将对项目开展“里程碑”节点考核,依据揭榜协议约定,按照“里程碑”考核情况分阶段拨付经费,对于实施不力的项目及时叫停。

(十)任务验收和绩效评价。项目到期后,由州科技局组织专家和技术需求企业或成果受让方,通过现场验收、用户试用、第三方评测、资金审计等方式,共同对揭榜挂帅项目进行任务验收和绩效评价。用户意见作为形成项目验收结论的重要考量。

第九条 揭榜挂帅项目一般不得变更技术需求企业或成果受让方、揭榜方。因故造成项目无法执行的,经州科技局与发榜方共同审核同意后,可以延期实施或终止或撤销。终止的项目,州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形成终止结论,有关单位应退回结余财政科技资金。项目撤销的,州

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形成撤销结论,明确相关责任,有关单位应退回已拨付的财政科技资金,并酌情将有关单位或个人纳入科研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

第四章 资金支持及拨付

第十条 资金支持方式。

(一)技术攻关类项目。

1. 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该类项目由州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方式支持揭榜方。

2. 企业出题项目。该类项目以技术需求企业投入为主,技术需求企业与揭榜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含)。州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40% 补助技术需求企业,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成果转化类项目。该类项目以揭榜方投入为主,成果转化方与揭榜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许可合同,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含)。州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40% 补助揭榜方,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揭榜挂帅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分两期拨付。

(一)技术攻关类项目。

1. 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采取“里程碑”考核,立项后给予立项财政资金的 40%,中期考核通过后,再拨付剩余资金。

2. 企业出题项目。采取“里程碑”考核,立项后给予立项财政资金的 40%,项目完成后对技术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结论为优秀或合格的拨付剩余资金。

(二)成果转化类项目。采取“里程碑”考核,立项后给予立项财政资金的 40%,项目完成后对技术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结论为优秀或合格的拨付剩余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揭榜挂帅项目各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在揭榜协议中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利益分配,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三条 揭榜挂帅项目的各方应认真履行揭榜协议的各项约定,为项目任务目标的完成提供条件保障和支撑,及时报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以及取得的重大进展。技术攻关类项目的发榜方、成果转化类项目的揭榜方要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的督促,并按约定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揭榜挂帅项目各方应在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的过程中,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严格遵循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串通控榜等不良行为发生。对弄虚作假或串通骗取凉山州财政科技资金的行为,州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相关部门将全程跟踪和监督检查,并严肃追究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5—6 月人事任免

凉府人〔2025〕11 号

经十二届凉山州人民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任命:

李世明同志为州农村人居环境和能源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布色木曲同志为州地质环境监测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张雪梅同志为凉山卫生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廖进兵同志为德昌特色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免去:

沙马黑则同志州农村人居环境和能源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邱林同志凉山卫生学校副校长职务;

邓忠同志冕宁中学副校长职务;

罗伟同志德昌特色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凉府人[2025]12 号

经十二届凉山州人民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任命:

黄朱林同志为州攀西资源开发办公室主任(兼)、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州数据局局长(兼);

宋尚智同志为州新闻出版局(州版权局)局长(兼);

杨秀华同志为州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

苏朝勇同志为州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

免去:

杨川同志州攀西资源开发办公室主任(兼)、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州数据局局长

(兼)职务;

则富荣州泸峰中学副校长职务。

尹兵同志原任州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凉府人[2025]14 号

经十二届凉山州人民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任命:

杨单祖同志为州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兼)、州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兼);

童登国同志为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时间 1 年;

饶芮菡同志为州审计局副局长,挂职时间 1 年。

免去:

何跃清同志州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凉府人[2025]15 号

经十二届凉山州人民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任命:

罗旭清同志为州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海颖同志为州行政学院副院长。

免去:

苏解放同志州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